

---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区级购书经费电子书籍、课本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HD22293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ZXHD22293
- 2.项目名称：区级购书经费电子书籍、课本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1	图书	85	1 批
2	报刊	30	1 批
3	非遗专题库	30	1 套
4	听书资源库	10	1 套
5	红色故事资源库	15	1 套
6	电子书有声书平台	15	1 套
7	文旅融合特色库	15	1 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第 01 包交货期：每批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之内；

第 02 包供货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 03 包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4 个月内

第 04-07 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03 包：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04 包：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05包：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06包：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07包：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01包、02包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9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第（四）条。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街道 10 号

联系方式：010-694472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da422@163.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连妹、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每包均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图书	批发和零售业
		报刊	批发和零售业
		非遗专题库	出版业
		听书资源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红色故事资源库</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电子书有声书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文旅融合特色库</td> <td>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td> </tr> </table>	红色故事资源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书有声书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文旅融合特色库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红色故事资源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书有声书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文旅融合特色库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01 包投标报价以价格优惠率形式报出。</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  01 包：17000 元；  02 包：6000 元；  03 包：5500 元；  04 包：2000 元；  05 包：3000 元；  06 包：2900 元；  07 包：28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 ZXHD22293-第几包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p>						
12.2		<p>担保机构如下：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59705600-6950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u> <u>(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u> <u>(5) 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 <u>1</u> 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包含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全部内容，U 盘形式）。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以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或邮件</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联系电话： <u>010-8225012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 01 包以预算金额为基准，02-07 包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01 包投标以价格优惠率形式报出；02-07 包投标以人民币形式报出总价。

11.2 投标人应提供成本测算书，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优惠率/投标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优惠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

他商品、服务。

11.5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照规定提供身份证明相关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进行签字、盖章。

14.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相关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应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编排混乱、内容缺失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同时需要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的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因封装失误或标记错误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来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别提示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1 小时内；</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3.3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优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优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5.4 价格优惠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优惠率最高优先/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价格优惠率/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抽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01包）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55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投标价格优惠率 / 评标基准价) × 30% × 100

#### 2.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8	投标人近三年（开标之日前推三年）批量销售图书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合同或合同不清楚不予认可）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5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 2.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20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图书的渠道来源及质量保证	5	根据投标人图书的渠道来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出版社等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3	图书加工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加工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图书加工方案详细、完善得 5 分； 图书加工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得 3 分； 图书加工方案存在缺陷、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配送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配送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配送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配送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配送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配送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人员配备	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高级/三级发行员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中级/四级发行员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则该项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的合理性等情况进

			<p>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p> <p>人员配备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人员配备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的售后服务反映速度、售后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反应速度合理、较快，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得当得 5 分；</p> <p>售后服务反应速度较合理、一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较合理、得当得 3 分；</p> <p>售后服务反应速度不够合理、较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02包)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55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2.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近3年（2019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折扣）、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份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

			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 2.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20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渠道来源	10	能提供 100 家出版社的名单得 10 分，每少 1 家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授权书或订货单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中任意一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	配送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配送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5 分； 配送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配送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配送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的售后服务反映速度、售后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快，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得当得 10 分；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较快，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得当得 10 分；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一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较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

---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03包)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55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2.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近3年（2019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折扣）、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份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

			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 2.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25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5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得 5 分； 团队结构一般合理，工作经验一般，得 3 分； 团队结构较差，工作经验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的售后服务反映速度、售后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快，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得当得 5 分；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一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较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高效可行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方案欠合理、不够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高效可行得 5 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应急预案欠合理、不够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4包)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55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2.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近3年（2019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折扣)、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份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

			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 2.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25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5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得 5 分； 团队结构一般合理，工作经验一般，得 3 分； 团队结构较差，工作经验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的售后服务反映速度、售后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快，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得当得 5 分；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一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较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高效可行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方案欠合理、不够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高效可行得 5 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应急预案欠合理、不够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5包)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55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2.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近3年（2019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折扣）、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份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

			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 2.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25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5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5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得 5 分； 团队结构一般合理，工作经验一般，得 3 分； 团队结构较差，工作经验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的售后服务反映速度、售后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快，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得当得 5 分；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一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较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高效可行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方案欠合理、不够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高效可行得 5 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应急预案欠合理、不够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6包)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55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2.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近3年（2019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折扣）、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份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

			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 2.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25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5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得 5 分； 团队结构一般合理，工作经验一般，得 3 分； 团队结构较差，工作经验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的售后服务反映速度、售后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快，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得当得 5 分；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一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较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高效可行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方案欠合理、不够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高效可行得 5 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应急预案欠合理、不够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7包)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55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2.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近3年(2019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折扣)、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份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

			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 2.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25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5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得 5 分； 团队结构一般合理，工作经验一般，得 3 分； 团队结构较差，工作经验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的售后服务反映速度、售后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快，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得当得 5 分；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一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售后服务反应速度较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高效可行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方案欠合理、不够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高效可行得 5 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应急预案欠合理、不够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图书	1 批	否
2	报刊	1 批	否
3	非遗专题库	1 套	否
4	听书资源库	1 套	否
5	红色故事资源库	1 套	否
6	电子书有声书平台	1 套	否
7	文旅融合特色库	1 套	否

#### 2. 项目背景

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使用区级购书经费电子书籍、课本采购项目，购置图书、报刊、非遗专题库、听书资源库、红色故事资源库、电子书有声书平台、文旅融合特色库。

### 二、商务要求

#### 1. 采购标的交付/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1 采购标的交付/项目实施的时间：

第 01 包交货期：每批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之内；

第 02 包供货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 03 包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4 个月内

第 04-07 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内。

##### 1.2 采购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图书流通环节时发生的图书掉页等质量问题，终身免费更换。

---

5. 保险：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三、技术要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

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 01包：图书

#### 1.采购项目概况

顺义区拟为全区总分馆补充更新图书，采购范围：

1.1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1.2 哲学；

1.3 社会科学类；

1.4 自然科学类；

1.5 综合性图书；

1.6 工具书、古籍图书；

1.7 不纳入图书采购招标范围的是：电子图书、网络数据库和音像资料。

#### 2.基本要求：

（1）供应商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图书采购网络，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具有发货运送能力和足够的库房面积。

（2）管理经验丰富，发行渠道畅通。

（3）先到货后付款，出具盖有财务用章的正式购书发票。

---

### 3. 图书质量要求

# (1) 图书须保证正规渠道进书，所购图书必须具有国家出版署批准的书号（ISBN）。（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2) 图书的数量、品种、复本由图书馆自选，供应商不得随意搭配与更换图书，若有缺页、脱页、残损等现象，无偿调换。

# (3) 按照当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采书，推荐目录列入的品种和总册数不低于 70%。（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 图书的数量、品种、复本由图书馆自选，供应商不得随意搭配与更换图书，若有缺页、脱页、残损等现象，无偿调换。

(5) 图书流通环节时发生的图书掉页等质量问题，终身免费更换。

### 4. 图书配送要求：

# (1) 现采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每批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之内，完成加工并及时免费集中发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对由于库存造成的暂时缺书，及时与我馆通报，要有补缺的能力与责任。（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2) 图书馆现有数据加工系统为阿里福系统，要求投标人应至少配备 3 人到馆，且会使用阿里福系统进行图书数据加工工作。（提供人员名单及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3) 涉及到的书标、条码、磁条、芯片等加工耗材均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4) 涉及到包装、运输、人员、库房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购书清单纸版一份，电子表单一份。

(6) 影印版及音像制品与其他图书分开包装。

## 02 包：报刊

### 1. 质量要求

所供报刊必须是经新闻出版局备案的正版报刊，全品种供货。无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等质量问题。

### 2. 送货与包装要求

---

保证货到即发，期刊每周免费投送 1-2 次，当日报纸当天送到，并严格按照指定地点投递。包装（箱）应附详细发送清单（包括刊名、份数、单价、刊号），以供核对查询。

### 3. 具体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中文报刊必须是经新闻出版局备案的正版报刊，当年报刊征订前及时向买方免费提供最新书本式征订目录和电子版征订目录，电子版格式需涵盖报刊的全部信息（如刊名、刊号、ISSN、出版频率、单价、年价、是否核心报刊、信息变更情况等），全品种供货。

（2）为采购人及时提供当年所订报刊的编目数据。编目数据应依据《中文连续出版物机读目录著录细则》，按照《CALIS 联合目录中文报刊 MARC 记录编制细则》进行著录。

（3）及时汇总订单，并与采购人沟通，确保订单无误。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电子版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采购人所订购报刊的全部信息（如刊号、邮发代号、刊名（注明不同版本，改名的注明原刊名）、ISSN 号、刊期、单价、年价、订数、实洋、码洋、是否核心报刊及报刊简介等），还须在清单中注明报刊信息变动情况。

（4）除停刊、休刊或并刊等情况外，邮发刊全年到刊率须在 99%以上；非邮发刊全年到刊率须在 95%以上；报纸全年到报率须在 98%以上。出版后的 2 周内到刊率应达到 90%，保证货到即发。每周免费投送报刊 1-2 次，当日报纸当天送到，并严格按照指定地点投递。每包报刊应附发送清单（包括刊名、份数、单价、刊号），以便查询。

（5）对于在供货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报纸和报刊（包括停刊、并刊、刊名、刊期或出版、发行变动等）和未到报刊信息，都必须编制专门的“报刊变更和未到情况表”，每月 15 日以 Excel 文件形式反馈上个月未到报刊及报刊变动信息并说明原因，并在下一年度的 3 月 15 日提交反馈表汇总本年度未到报刊及报刊变动信息并说明原因，由专人负责及时通知采购人。

（6）供应商保证就报刊催缺、补缺及时向出版机构查询交涉。催缺、补缺方便、快捷。过期未到的中文报刊，供应商必须在当年内补齐。如因非停刊、休刊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缺刊，供应商应通过多种途径获得原版刊物，补给招标人。如确已无法补到，供应商必须提供所缺报刊的彩色复印件或合订本，如为复印件，退还该

---

报刊款。

(7) 报刊到馆后发现任何质量问题、重订或者投递与所订品种、复本数量、随书光盘不符的情况时，供应商应全部无条件退换。

(8) 客服服务完善，及时解答、处理采购人提出的催缺、补刊等有关报刊订购、到货、补缺的各种疑问。

(9) 根据采购人需要，免费提供有关报刊前期与后续加工服务（如加磁条、盖章、贴条码等）。

(10) 年底结算时，刊商需提供纸本与电子版的结算细目清单，并加盖公司财务章。对延期出版或停刊予以注明，帐目清晰。结算清单中应包括报刊的种/册汇总与付款明细，账目余额与欠款标注清晰。

### **03 包：非遗专题库**

#### **1.基本要求**

(1) 非物质文化遗产百科专题库，内容收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百科条目，并特有顺义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百科条目。非遗百科内容条目不少于 500 条，文字量 50 万字以上，1000 余幅非遗相关图片。

(2) 《中国大百科全书数据库》完整收录《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一版及第二版数据，137900 余条，文字量 43600 万字 12 万幅各种图片、地图文件，提供百科知识专栏文章内容。

(3) 《非物质文化遗产百科专题库》资源访问形式：在图书馆 web 端以网页专题库形式发布

(4) 《中国大百科全书数据库》资源访问形式：在线版远程访问 IP 段登录提供数据更新及访问量统计功能

#### **2.架构要求**

(1) 非物质文化遗产百科专题库：系统采用 B/S 方式开发部署，能够满足各平台使用。用户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系统中的内容资源，提供条目检索功能。

(2) 《中国大百科全书数据库》系统采用 B/S 方式开发部署，能够满足各平台使用。系统兼容性好，管理方便，提供检索、登陆等接口。

#### **3.功能要求**

(1) 非物质文化遗产百科专题库

---

①检索方式：提供检索。可通过分类筛选。

②分类浏览：提供按非遗文化学科分类，及顺义地区特色非遗条目类别。浏览页面呈现形式多样。

③特色条目：设置特色非遗条目推荐展示模块

④附录模块完整收录第一批至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清单。

⑤内容编纂：由专业出版人员编辑制作，条目质量达到百科全书条目编制标准。

(2) 《中国大百科全书数据库》

①检索方式：提供基本检索、高级检索。在分类、图片浏览、国家馆模块下提供在结果中二次检索功能。

②热链接：条目页面提供热链接跳转条目功能。

③知识图谱：条目页面提供知识图谱及相关知识推荐链接。

④分类浏览：第一版提供换学科浏览、第二版提供按字头顺序浏览、浏览页面有平铺模式和列表模式两种呈现形式。

⑤图片浏览提供按字头浏览及检索功能。

⑥国家馆栏目提供按地区浏览及检索功能。

⑦人物模块提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诺贝尔奖获得者内容。

⑧大事记提供世界大事年表及中医学、中国历史、中国文学、交通、军事、农业等四十个学科大事年表。

⑨历史今日模块提供每天不少于 10 条的信息。

⑩附录模块收录中国历史纪年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遗产名录、中国法定计量单位等不少于五种的信息收录。

⑪百科知识栏目模块提供一个月不少于 4 篇文章的更新内容。

#### 4.技术参数

(1) 非物质文化遗产百科专题库：

①页面访问响应时间 $\leq 2$  秒

(2) 《中国大百科全书数据库》

①页面检索及访问响应时间 $\leq 2$  秒

②用户访问：授权 IP 使用范围内无并发数限制和下载限制。

③统计服务：提供数据统计，用户访问量统计等数据统计功能。

---

## 5. 服务要求

### (1) 开通使用

①非物质文化遗产百科专题库：自合同签订日起4个月内完成专题库上线。

②《中国大百科全书数据库》：自合同签订日起开通数据库使用。

### (2) 培训方式

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培训，免费进行培训。

### (3) 增值服务

按采购人需求配合其开展图书馆活动。

### (4) 售后服务

①保修期：提供1年标准服务，软件产品及内容免费实时升级。

②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使用问题及系统问题，免费提供服务。

③提供7\*24电话支持以及技术支持邮箱，响应时间为2小时。

## 04 包：听书资源库

### 1. 有声数据库

(1) 提供注册、登录、个人信息设置、收藏、历史浏览、分享、偏好设置等基础功能。

(2) 专辑内资源内容自动更新。

(3) 提供热门有声图书排行。

(4) 支持轮播图专辑入口。

# (5) 提供有声版、原貌版、文本版三位一体阅读方式，读者既可以听有声，也可以跳转到音频所对应的资源的原貌版和文本版阅读。

(6) 支持电脑端访问。

(7) 兼容性好，兼容IE8以上浏览器。

(8) 支持手机双扫码，可扫码带走播放，也可下载APP。

### 2. 资源：

#### 2.1 资源概况

(1) 支持五种有声资源类型：有声图书、有声期刊、有声头条、有声专辑、广播电台、读者优秀朗诵作品。

---

(2) 提供资源总时长至少 10 万小时、60 万集。

## 2.2 期刊资源

# (1) 提供期刊有声文章至少 40 万篇，总时长大于 6 万小时。

# (2) 提供有声期刊至少 500 种，大于 1 万期，须涵盖时政民生、党政军事、文学文艺、时尚娱乐、医药健康、财经管理、农村农业、科技科普、家庭生活、科学研究、中小学教育、体育运动、高等教研等类目。

# (3) 提供最新文章陈列，内容涵盖热点观察、商业财经、文化综合、党建之声、情感生活、个人提升、健康养生等类目。

(4) 除了有声版、还需支持文本版和原貌版供读者选择阅读。

(5) 有声期刊包含但不限于所列优质品种《军事文摘》《一带一路报道》《互联网周刊》《演讲与口才》《世界知识》《科学之友》。需提供版权协议复印件以供核查。

## 2.3 图书资源

(1) 提供有声图书资源量至少 20 万集、时长大于 4 万小时，月更新 1000 小时。

(2) 至少提供至少 20 大分类，须包含文学文艺、个人提升、少年读物、经典必读、儿童文学、心理哲学、育儿心经、家庭健康、青春励志、历史小说、国学经典、商业财经、科技科普、外语学习、红色岁月、社会观察、音乐戏曲、相声评书等类目。

(3) 有声图书作品应包含茅盾文学奖作品。

(4) 有声图书馆包含但不限于所列优质品种《秋水湖畔的白鸟》《寓言中的经济学》《关于我父母的一切》《别让坏脾气毁了你》《说话是门技术活》《稳稳的幸福》。

## 2.4 头条资源

(1) 提供实时新闻、健康、财经、生活等类型头条来源播放服务。

(2) 日更新头条至少 100 条。

## 2.5 专辑资源

(1) 提供除图书和期刊以外的其他集合音频播放服务。

(2) 分类包含健康养生、休闲娱乐、财经科技、广播节目、人文社科、少儿

---

学堂、文史军事、投资理财、亲子教育、时尚生活等类目。

## 2.6 广播电台

- (1) 提供广播电台直播收听服务。
- (2) 电台收听范围须包含省、市级电台。

## 2.7 朗诵作品

提供省级、市级朗读大赛活动和全国各高校联赛优秀朗读作品的展示与播放服务。

## 3. 服务要求:

- (1) 在服务期内，提供数字资源数据库，享受免费升级软件系统，免费更新数据资源的服务。
- (2) 在服务期内，提供轮播图、资源定制展示、朗读活动内容上传等免费维护服务。
- (3) 售后团队提供 7\*24 服务，若出现故障，会快速响应，并及时解决问题。
- (4) 在服务期内，同时提供有声 APP 和有声微信端产品服务。

## 05 包：红色故事资源库

1. 需提供不少于 1000 册的红色故事内容；
2. 内容版权解决方案完整合理，有直接授权、独家授权；
3. 阅读系统全面兼容无线阅读应用；
4. 阅读系统包含有声红色故事 $\geq 100$ 册，AI+人工上色并配音；
5. 可提供红色故事访谈视频 $\geq 10$ 集；
6. 阅读系统兼容 16 种以上开本的专业浏览器；
7. 可提供增值服务红色展览、展品等；
8. 提供红色故事——“每天一本”专题栏目；
9. 提供红色故事下载功能，可下载到微信端阅读界面“我的下载”板块中进行阅读；
10. 可提供统一、跨库、全字段搜索功能。

## 06 包：电子书有声书平台

1. 资源内容要求

---

(1) 有声图书数据及更新：阅读平台须提供有声书籍不少于 65 万集。此外，提供电台节目、脱口秀、相声评书、广播剧等不少于二十多类正版有声节目，节目总时长不低于 100 万小时。出版类有声书籍共计 18 万小时，月更新 1.5 万小时。

电子图书数量及更新：阅读平台须提供 10 万余种出版畅销书，并且每月更新图书品种不低于 2000 册。

(2) 有声资源分类包括：影视作品、热门小说、音乐、人文、财经、经济管理类、心理百科、人物传记、外语听书、戏曲戏剧、党政听书、精品课程、诗词歌赋、健康、医学药典等。

电子图书内容分类：阅读平台应提供的图书分类包括：小说、文学、青春文学、成功励志、管理、经济、投资理财、亲自家教、两性关系、旅游地图、传记、时尚美妆、心理学、社会科学、历史、军事、文化、政治、科普读物、短篇等。

(3) 有声资源品质：有声读物内容均是真人原声录制，名家名嘴播讲，音乐音效生动细腻，现场感足，读者在收听过程中即可汲取文化科学知识，又可体验语言艺术之美。

电子图书资源品质：平台应提供最优质的图书阅读资源，覆盖国内众多权威出版社、出版机构的出版图书，并同步更新热门影视图书。

(4) 每月有声资源更新 1.5 万小时。

每月电子图书更新品种不低于 2000 册，版权到期图书会实时下架，保障平台可阅读图书 10 万余种。

(5) 版权保障：阅读平台应保障提供的资源均有正规渠道授权。

## 2. 平台系统要求

(1) 有声读物阅读模式：提供 H5 阅读模式，适配在微信端，PC 电脑端，可链接在馆方 APP。

(2) 电子图书阅读模式：提供两种阅读模式：

①资源在微信端阅读，通过微信公众号阅读；

②PC 电脑端阅读。

(3) 无 IP 限制，无读者阅读地点限制，馆内馆外均可进行阅读。

(4) 平台提供检索功能，支持读者通过作者姓名、书名等检索找到需要的有声读物进行阅读。

### 3. 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提供上门及网络支持服务，对故障在 1 小时进行响应，非特殊故障其他故障问题均需在工作时间 8 小时以内解决。

(2) 配合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提供重点阅读推荐，年不低于 40 篇，馆内线上线下阅读推广活动共不少于 10 次。

### 07 包：文旅融合特色库

#### 1. “文旅融合·手绘顺义”特色库定制

“总图”整体采用卡通手绘的方式进行绘制，在顺义区手绘地图轮廓上增加顺义特色的休闲娱乐、非遗、文化历史、旅游名胜等四个分类的手绘元素。根据精简介绍文字、视频以及照片，结合丰富的平台功能，打造“文旅融合·手绘顺义”特色库，形成具有顺义文化特色的旅游名片。

内容	要求
定制手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结合旅游路线和景点绘制“顺义区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总图”，整体采用卡通手绘的方式进行绘制，在顺义区手绘地图轮廓上增加顺义特色的休闲娱乐、非遗、文化历史、旅游名胜等四个分类的手绘元素。</li><li>根据地点坐标摆放在地图上，点开每个景点都提供精简介绍文字、视频以及照片，便于读者及游客对每个景点都能进行清晰的了解，形成一张具有文化特色的旅游名片。</li><li>提供手绘图的 pc 页面同步 h5 页面同步能够在 pc 端阅读、能够安装在高清触摸屏上面，同时能实现在线版的以产品化方式进行移动端访问。</li><li>手绘定制元素不低于 30 个，基于以上元素的原创知识问答每个元素不少于 1 个知识问答，问答形式包含单选、多选、判断三种形式。</li></ol>
平台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绘顺义：定制手绘展示，加入景区相关图片视频及文字内容等文化资源信息、二级页面。</li><li>绘互动：包含地图练练看和闯关答题两款游戏。地图练练看，只针对顺义区地图及地图上的元素所组成的连接摆放的活动，帮助读者能够快速记忆顺义区图书馆的地理坐标；闯关答题，根据平台上所有元</li></ol>

	<p>素相关的知识问答进行整合，形成知识题库，根据试题内容将题分成简单、一般、困难三个级别，进行层层闯关，帮助独立快速了解知识点。</p> <p>7. 绘数据：展示本馆平台大数据，根据整个平台的使用情况，针对总浏览量、访问量、热门点击项目排行榜、热门手绘元素图等进行统计，形成一个可观的大数据统计页面。</p> <p>8. 绘本馆：展示馆内的自建资源设置的内容，平台支持自建模块与标题，自建内容，支持文字、图片、视频，单排与混排等多种方式。</p> <p>9. 绘搜索：针对平台内的资源及元素标题就行精确搜索。</p> <p>10. 后台管理功能：主要针对“绘顺义”、“绘本馆”、以及数据进行管理和操作，确保后台易维护、易管理。绘顺义，可以在后台管理、上传数据文字、图片、视频等详情内容，可实时进行更新；绘本馆，可以在后台设置本馆资源模块，并在该模块下上传和管理资源内容，文字、图片、视频等多形态组合。</p>
<p><b>活动服务平台</b></p>	<p>11. 提供线上活动服务平台，线上活动主要是通过形式多样的参与方式，互动愉快的奖品激励，满足多种条件的活动规则，与平台相互呼应、相互转化，促进用户的积极性和参与度。</p> <p>12. 提供线上线下阅读推广活动，为定制库做宣传和服务支撑，活动类型包含文旅融合节日促进活动、文旅融合特色定制活动、活动直播/线下等形式，主题涉及到文旅、人文、美食、民俗、技艺、历史传说等。含专属活动定制设计、研发与推文排版、总结等，并提供活动礼品和相关宣传。并提供自主研发的专业定制的活动服务平台，服务形式多样包含答题、打卡、拼图、作品征集、抽奖等活动形式供选择。</p> <p>13. 活动前期宣传：每场活动前必须与图书馆联系，发布活动预告。同时制作微信预告在图书馆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p> <p>14. 活动后宣传：线下或直播活动及时整理活动精彩瞬间，如果图书馆有需求，需配合在图书馆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编辑活动通稿配合图书馆做活动总结。</p>

## 2. 手绘百科资源库在线使用服务

地理百科手绘知识库系统-中国地理包含35张手绘图以及3000+相关的知识内容详情、3000+的知识问答：涵盖中国及各省份/直辖市/自治区及港澳台地理知识教育的手绘内容，通过地区层级属性及各地区的本地特色内容属性，以轻松互动的学习方式、卡通手绘的设计样式，深度解读各地区风采，为广大读者提供更便捷的学习渠道。提供pc端、微信端在线服务。

内容	要求
手绘百科 在线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供在线服务，中国地理部分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全国共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原创手绘图，包括 23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2 个特别行政区。支持 pc 网页版和 h5 网页版。</li><li>2. 中国地理部分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000 个百科知识点，每个知识点元素图需要绘制并电子化，中国各个地区原创百科元素手绘地图 34 张、每张百科图不少于 30 个百科元素。内容包含：文字 3000 万字、视频 500 集、图片 10 万张、知识问答 5000 道。</li><li>3. 中国地理部分每个省级行政区域所包含的市，均进行了详细的介绍。页面呈现着各省级行政区的轮廓，著名的山脉、河流、建筑、景区，同时在地图的周边还显示着具有代表性的各地文化、动物、美食、植物、国粹、名人街，当用户想了解各地文化时，点击“文化”两个字，即可进入中国文化的项目列表页。</li><li>4. 要求用户页面中国以地图为主线首页，首页中的菜单功能要包含手绘地理、知识互动、检索、数据地图、多维分类等。</li><li>5. 要求供应商内容涵盖的分类包含：地点区域、旅游名胜、美食特产、文化艺术、名人历史、休闲娱乐、地理植被、生物物种、资源经济、交通出行、生活服务。</li><li>6. 平台采用全站项目资源搜索的形式，通过关键字检索，按照分类显示搜索结果，快速定位想了解的内容。搜索将记录用户的历史搜索记录，并向其推荐热门搜索内容。</li><li>7. 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具有知识问答功能，当查看完某一项目信息后，系统会自动显示“知识问答”内容，便于用户可以更系统更快</li></ol>

	速的记忆和理解。
平台功能	<p>8. 语音朗读：内容正文提供语音朗读功能，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为读者带来更优体验；</p> <p>9. 知识问答：富的试题库，助力知识点巩固，学习地理知识的同时带来更多的娱乐性；</p> <p>10. 互动游戏：提供地图练练看、闯关答题两款游戏，寓教于乐，青少掌握知识点；</p> <p>11. 数据地图：通过多样性图形和数据展现本馆读者学习情况，为客户提供智能数据平台。</p>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01 包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史红艳

联系电话：69447265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经\_\_\_\_\_以\_\_\_\_\_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二、货物和数量：图书资料（详见送货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册）	总码洋（元）	折扣（%）	实洋（元）

#### 三、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四、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在发货前两天和乙方协商交货地点、收货人及联系电话等，以便乙方安排送货计划。

（2）验收：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签字之日即为验收合格日。

验收人员：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3)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不得更改合同中所订产品所有资料。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乙方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图书）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不得更改合同中所订产品所有资料。

(5) 乙方有责任提供（图书）及良好的售后服务。

(6) 乙方对所售出（图书）如有质量问题，免费调换（保质期为终身保修）。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元（大写：\_\_\_\_\_）。

2.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货款¥ \_\_\_\_\_ 元（大写：\_\_\_\_\_）作为预付款。

3. 图书采购完成 50%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货款¥ \_\_\_\_\_ 元（大写：\_\_\_\_\_）。

4. 全部图书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采购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货款¥ \_\_\_\_\_ 元（大写：\_\_\_\_\_），全部货款总额不得超过¥ \_\_\_\_\_ 元（大写：\_\_\_\_\_）。

5.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一年后，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 六、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七、不可抗力

1. 遇人为不可抗拒因素以及法律规定的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导致延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2. 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交货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都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1.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任何一方无故修改或终止合同，应当支付另一方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延期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分析后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乙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一周，扣除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3. 如果甲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款项，每延期付款一周，赔付应付款项的 0.5%，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

4.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诉讼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本合同所涉及秘密信息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双方项目合作完成之后 3 年止。

## 十一、附则

1. 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署备忘录和补充协议，备忘录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 章）  
（盖 章）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图书馆

乙方：

电话： 69447265

电话：

邮政编码： 101300

邮政编码：

开户行：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02 包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买方\_\_\_\_\_的\_\_\_\_\_中所需\_\_\_\_\_经\_\_\_\_\_以  
(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_\_\_\_\_为中标供应商。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报刊   

数量:    一批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元人民币

####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采用银行汇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全款。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顺义区图书馆指定地点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买 方：顺义区图书馆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住所地：顺义区石园街道 10 号                      住所地：\_\_\_\_\_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10-69447265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0200005929200092420                      帐 号：\_\_\_\_\_



---

验收小组组成：顺义区图书馆负责老师。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28天。

13. 违约赔偿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转让和分包

1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卖方违反合同约定时，买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6. 不可抗力：

16.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贰份。

---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

---

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

---

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

---

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

03-07 包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顺义区图书馆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数据库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本合同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
- e. 投标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适用新规执行并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本合同所购数据库:

招标用名称	数据库名称
-------	-------


数量： 一套。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数据库名称	金额	服务模式（镜像、远程包库、镜像+包库、移动）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乙方  
本合同首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00 元）。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数据库，项目执行中期，由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00 元）。

---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数据库资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乙方本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00 元）。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安装调试、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详见“合同条款——1.2 更新/服务时间、服务模式及服务范围”

5.2 安装调试：如所购货物需要安装，则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并由乙方负责向甲方的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3 交货方式：乙方自负运费送货。

5.4 交货地点：至顺义区图书馆或甲方指定地点。

## 6. 质量保证

6.1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起 12 个月。国家、地方标准、招投标文件以及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书中的规定产品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较长标准为准。

6.2 乙方须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3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换货或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4 乙方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同时须明确提出对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

6.5 乙方须设有维护电话，7 天×8 小时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1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 7. 检验和验收

7.1 交货验收：甲方购买乙方的数据库，如果需要安装、调试，则在乙方服务工程师调试成功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由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确认单后即验收合格。如果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数据库开通三个月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7.2 期满验收：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履行合同无瑕疵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履行合同若有瑕疵的，由双方结算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后甲方出具附条件的验收证明。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到货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8.2 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天，按未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8.3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一方仍不履行或采取救济措施的，应承担合同总交货金额 10%的违约金，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9、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9.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9.4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9.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2\_份，乙方执\_\_\_\_份。

---

甲 方： 顺义区图书馆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代码：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

## 合同条款

甲方：顺义区图书馆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1、数据库、数量、安装、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及服务范围

####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数据库服务为：

数据库名称	是否需要安装	是否附送硬件或增值服务	具体内容或数据量

#### 1.2 更新/服务时间、服务模式及服务范围

数据库名称	更新/服务时间	服务模式	服务范围

1.3 其他：\_\_\_\_\_。

### 2、甲方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为甲方开通数据库接入服务后，甲方即取得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范围之内的使用权。

2.2 在乙方提供的数据库使用期内发生数据库扩容更新，甲方免费获得更新服务。

2.3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甲方人员均可在网络上不限次地使用数据库。

2.4 如果因为乙方软件漏洞，导致发生第三方的侵权行为，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证据，并协助乙方进行相应追偿工作。

2.5 甲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允许其他机构和个人以任何方式使用数据库。

2.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2.7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数据库。

### **3、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拥有本合同中所订制数据库及配套软件的知识产权或代理权。

3.2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3 乙方有义务对本数据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4 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3.5 乙方负责自合同规定使用起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为其提供对应服务。

3.6 乙方数据库存在质量问题或侵权问题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直至完全修复。

### **4、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产品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因此导致的纠纷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因此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数据库的，合同自动解除，由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4.2 甲方应保护和尊重数据库及配套软件的知识产权，根据本合同的目的和范围合理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数据库进行非法复制、解密、扩散、转让、制作、销售。甲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均将被视为对数据库知识产权的侵犯，乙方

有权立即中止本合同和网上服务，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5、服务及技术支持

镜像服务：提供永久免费的平台升级、维护、维修、培训、咨询等服务及技术支持。

包库服务：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平台升级、维护、维修、培训、咨询等服务及技术支持。

移动服务：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客户端升级、维护、维修、培训、咨询等服务及技术支持。 \_

5.1 负责对所订制数据库的开通、安装集成、调试等；

5.2 保证所订购资源的及时更新。

5.3 免费提供资源使用、数据更新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5.4 积极配合图书馆的宣传推广工作，扩大受众覆盖面，提高数据资源的使用效率。

5.5 提供 24 小时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承诺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3 天内解决。

5.6 每月回访一次，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并解答疑难问题。

5.7 热线电话支持：以获得免费的技术支持。该电话有效时间为：AM9：00~PM17：30/工作日；

5.8 电子信箱支持：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和技术人员沟通，此信箱的最长延误答复时间为 48 小时，或直接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以便及时获得服务。

数据库名称	热线电话	Email

5.9 配合顺义区图书馆开展对应该产品的宣传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读者培训活动。

6、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顺义区图书馆

乙方：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第一章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第（2）条的要求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提供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01 包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惠率（%）

注：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02-07 包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注：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成本测算书

## 成本测算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① 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若保证金不足，则剩余的费用补缴）；

② 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